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李海坚先生（董事长）、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陈浩成先生
- 独立董事：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郑春燕、方勇、李文秀	郑春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腾、郑春燕、陈浩成	马腾
提名委员会	方勇、马腾、李文秀	方勇
战略委员会	李海坚、李文秀、郑春燕	李海坚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其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郑春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李海坚先生

副总裁：李杰先生、李雪芹女士

财务总监：范小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

2. 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勇志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龙成英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

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坚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李海坚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即统领公司，深谙公司文化与发展脉络。在公司经历从 IPO 申报、传统业务向新能源储能转型等复杂过程中，该安排确保了战略方向的高度统一和执行的高效连贯。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浩成	龙成英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电话	028-68618226	028-68618226
传真	028-68618226	028-68618226
邮箱	jszq@jinshigp.com	1621797138@qq.com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龙成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海坚先生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合计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30%股权。其中，李文秀女士为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的母亲，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李海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文秀女士简历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文秀女士、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共同拥有金时科技的控制权，合计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30%股权。其中，李文秀女士为李海坚先生、李海峰先生的母亲，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李文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6,756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浩成先生简历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驻外财务、报表会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6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浩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简历

郑春燕女士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春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勇先生简历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盛百行海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英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翰英菲想家教育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法人兼执行董事、成都翰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雪芹女士简历

李雪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新华医院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总监。2025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雪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雪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雪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芹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范小兵先生简历

范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自贡市汇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贡市雄飞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四川雄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范小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小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范小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范小兵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勇志女士简历

刘勇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铜江机械厂总账会计；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成都华文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成都阳光田园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勇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勇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勇志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龙成英女士简历

龙成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历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龙成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2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成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龙成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龙成英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